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源汇区“雪亮工程” 建设提升项目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4-4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鑫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源汇区“雪亮工程”建设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源汇区“雪亮工程”建设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4-4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源汇区“雪亮工程”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段划分：共分为三个包段：

预算金额：A 包：500000.00元；B 包：106100.00元；C包：100000.00元

最高限价：A 包：500000.00元；B 包：106100.00元；C包：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2024年我区“雪亮工程”建设提升项目主要包括空冢郭镇、大刘镇、问十乡坑塘等水域警戒监控系统建设和老街街道、马路街街道、顺河街街道、干河陈街道城区、源汇新区、沙澧高新区一类监控设备维护。
A包：空冢郭镇、大刘镇坑塘等水域警戒监控系统建设；**B包：**问十乡坑塘等水域警戒监控系统建设；**C包：**老街街道、马路街街道、顺河街街道、干河陈街道城区、源汇新区、沙澧高新区一类监控设备维护。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服务要求：合格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分支机

构参与投标的，其负责人视同为法定代表人。）

3.2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3年1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3年1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6月1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联 系 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5-3280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47层4708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781491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781491992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5-3280998
1.1.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47层4708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7814919921
1.1.5	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源汇区“雪亮工程”建设提升项目B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问十乡坑塘等水域警戒监控系统建设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其负责人视同为法定代表人。）

		3.2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年度（或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3年1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3年1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
--	--	--

		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进行二次报价。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8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响应人代表资格；(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宣布本次磋商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 进行在线 CA 解密(6)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8) 点击“磋商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代理服务费	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漯采【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 锁绑定（未有CA 锁的请到漯河市西城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 米路西，市民之家 5 楼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文件在网上自行下载；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特别提醒：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采购校园“雪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14 2.4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 加密。 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

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9.5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提出。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详细报价表

六、参数偏离表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自主报价”自行拟定报价格式。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的税金、运输费等费用。

3.2.4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响应人现场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5)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宣布本次磋商中磋商答疑共发放的次数和内容；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担保的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磋商结束。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①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③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①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

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②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③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④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⑤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⑥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5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 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描述	单位	数量
1	前端视频监控警戒系统	1、像素：≥400万； 2、最大分辨率：≥2688×1520； 3、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5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5、补光灯：不少于2颗（红外灯）；不少于2颗（暖光灯）； 6、视场角：水平：≥84°；垂直：≥42°；对角：≥101°； 7、可实现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8、AI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9、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0、内置MIC 11、内置扬声器 12、报警事件：可实现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 13、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14、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48M）； 15、最大Micro SD卡：256GB； 16、报警输入：≥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5V电位，5mA电流）； 17、报警输出：≥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12V电位，0.3A电流）； 18、电源返送：支持DC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峰值电流700mA； 19、供电方式：DC12V/PoE； 20、防护等级：≥IP67	套	30
2	前端监控视频汇聚平台	1、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2、接入路数：≥64路； 3、硬盘接口：≥8个SATA，单盘大于等于16TB。； 4、分辨率：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D1；CIF； 5、报警输入：≥16路； 6、报警输出：≥4路； 7、画面分割：主屏：1/4/8/9/16/25/36；辅屏：1/4/8/9/16； 8、音频输入：≥1路，RCA接口；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 9、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 10、网络接口：≥2个（10/100/1000 Mbps以太网口，RJ-45）； ★11、支持单独对算法模型文件进行升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2、可调节鼠标指针灵敏度，支持操作界面透明化（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3、可检测视频中异常音频，出现干扰信号和声音变化幅	套	1

		度过大时，进行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4、可同时接入1路主码流，2路辅码流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支持调节接入网络摄像机的图像属性，具体属性包括：图像模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曝光时间、锐度、伽马值、灵敏度；支持设置接入网络摄像机的功能参数，具体功能包括：图像增强、字符叠加、隐私遮蔽、3D降噪、曝光、背光模式、白平衡和日/夜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6、设备登录过程使用Digest认证技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前端音频控制系统	1、工作温度：-10℃~+55℃ 2、工作湿度：25%~70%RH（无凝结）； 3、工作电压：直流稳压电源DC12V； 4、灵敏度：87dB±3dB（@1m/1W）； 5、防水等级：≥IP65 6、支持≥1路音频输入，可以播放外部音源。可外接摄像机的音频输出接口	套	30
4	监控视频数据存储系统	支持≥6T监控视频数据存储空间	套	3
5	集成服务	含前端视频监控警戒系统、前端音频控制系统在指定区域部署调测服务、综合布线服务及所需相关集成配套服务等。	套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人以上（含3 人）专家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性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预算金额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优先采购		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四、初步审查标准

-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承诺函；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服务部分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政策扶持	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服务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1、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技术服务部分 (60分)	1、技术参数 (20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 2. 非标★号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条不符合扣 2分，扣完为止。标★号技术参数指标为关键性指标，每有一条不符合扣 3分，3条以上（包括3条）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	20分
	2、项目实施计划 (10分)	1、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的得4分； 2、实施计划的合理、可行得6分； 3、实施计划不仅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10分
	3、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1、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4分； 2、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仅合理、可行且操作性强得10分。	10分
	4、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1、提供进度保证措施的得4分； 2、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不仅合理、可行且实用性强得10分。	10分
	5、质量保证措施 (5分)	1、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仅合理、可行且实用性强得5分。	5分
	6、培训服务方案 (5分)	1、提供相关产品培训方案的得1分； 2、培训方案的合理、完善得3分； 3、培训方案不仅合理、全面且针对性强得5分。	5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或相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的承诺；（3分） 2.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3分） 3. 承诺严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守业务约定。（4分） 注：以上各项内容有则按所示分值打分，经半数评委确认无内容的，则该项得分为0分。	10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商务部分。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响应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明细见《投标报价书》。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4.1付款人：_____

4.2付款方式：经双方沟通协调后确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合同正式签订时，在不影响本次采购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经双方协商，增减相关内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详细报价表
- 七、参数偏离表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约定的内容。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响应人：（盖章）

项目名称及 标段	
响 应 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合同履行期 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详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七、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有任一项不满足均为负偏离）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资料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